

國家中醫研究院籌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中醫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家中醫研究院)，特設「國家中醫研究院籌備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專責辦理改制相關事宜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國家中醫研究院發展目標、策略之研擬及規劃。
 - (二) 國家中醫研究院制度規章之研擬及規劃。
 - (三) 配合監督機關辦理有關改制國家中醫研究院之籌備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國家中醫研究院各項籌備作業之諮詢及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；一人至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或所屬機關(構)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：
 - (一) 本部綜合規劃、人事、會計、法制、秘書、資訊相關業務單位或所屬機關(構)正副主管。
 - (二) 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中醫藥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代表、社會賢達人士四人至十人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機關、公協會及產業界代表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聘(派)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(派)，其屬前點第二款人員者，由本部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；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部中醫藥司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，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或由召集人指定籌備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機關（構）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權責相當層級之人員代表出席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